

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豁免了通知期限，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马晓光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选举马晓光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同意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17日